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翁牛特旗水利局

地址：乌丹镇

乙方：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翁牛特旗2025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CFZCWQS-C-F-25013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对全旗1261个自然村43项指标进行全覆盖的水质检测（检测数量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60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签订合同60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1期：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结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合同等进行验收。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艳杰、0476-8999998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陈慧恒 13948466566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696,045.00 元（小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零肆拾伍元（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二) 付款条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支付金额结算时以实际检测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060502060920002167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服务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翁牛特旗水利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张景杰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滕达

年 月 日

总 价 表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翁牛特旗 2025 年农村牧区 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	1345	1261（处）	1696045.00

翁牛特旗 2025 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水质检测项目明细表					
序号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测试项目 Test Item	测试标准 Test Method	测试价格（元） Price (RMB)	备注
	合计			1345	
1	水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2	29	
2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2	29	
3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2	29	
4		砷	GB/T 5750.6-2022	29	
5		镉	GB/T 5750.6-2022	29	
6		铬（六价）	GB/T 5750.6-2022	29	
7		铅	GB/T 5750.6-2022	29	
8		汞	GB/T 5750.6-2022	29	
9		氰化物	GB/T 5750.5-2022	29	
10		氟化物	GB/T 5750.5-2022	29	
11		硝酸盐（以 N 计）	GB/T 5750.5-2022	29	
12		三氯甲烷	GB/T 5750.10-2022	46	
13		一氯二溴甲烷	GB/T 5750.8-2022	29	
14		二氯二溴甲烷	GB/T 5750.8-2022	29	
15		三溴甲烷	GB/T 5750.8-2022	29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GB/T 5750.8-2022	68	
17		二氯乙酸	GB/T 5750.10-2022	29	
18		三氯乙酸	GB/T 5750.10-2022	29	
19		溴酸盐	GB/T 5750.10-2022	29	
20		亚氯酸盐	GB/T 5750.11-2022	29	
21		氯酸盐	GB/T 5750.11-2022	29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GB/T 5750.4-2022	15	
23		浑浊度（NTU-散射浊度单位）	GB/T 5750.4-2022	15	

24		臭和味	GB/T 5750. 4-2022	9	
25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 4-2022	9	
26		PH	GB/T 5750. 4-2022	15	
27		铝	GB/T 5750. 6-2022	15	
28		铁	GB/T 5750. 6-2022	29	
29		锰	GB/T 5750. 6-2022	29	
30		铜	GB/T 5750. 6-2022	29	
31		锌	GB/T 5750. 6-2022	29	
32		氨（以 N 计）	GB/T 5750. 5-2022	29	
33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 5-2022	29	
34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GB/T 5750. 4-2022	29	
35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GB/T 5750. 7-2022	29	
36		氯化物	GB/T 5750. 5-2022	29	
37		硫酸盐	GB/T 5750. 5-2022	29	
38		总 α 放射性	GB/T 5750. 13-2022	87	
39		总 β 放射性	GB/T 5750. 13-2022	87	
40		游离氯	GB/T 5750. 11-2022	29	
41		总氯	GB/T 5750. 11-2022	29	
42		臭氧	GB/T 5750. 11-2022	51	
43		二氧化氯	GB/T 5750. 11-2022	29	

备注：检测机构到水利局取样，采样器具由检测机构承担，报价含税金等所有费用。

